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季度報告

20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公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謹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營業額下降13%至約人民幣7,033,000元

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65,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32分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u>7,033</u>	<u>8,075</u>
經營溢利		1,273	1,327
佔聯營公司虧損		<u>(67)</u>	<u>(436)</u>
除稅前溢利		1,206	891
稅項	3	<u>(542)</u>	<u>(499)</u>
除稅後溢利		664	392
少數股東權益		<u>1</u>	<u>—</u>
股東應佔溢利		665	392
股息	4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5	0.32	0.19

1. 編製基準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採納了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之重大影響如下：

採用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前，本集團對投資物業按評估價值入賬並且不計提折舊。採用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法入賬，並計提相應折舊。

本集團追溯採用這項變更的會計政策，在儲備變動表中與以往年度有關的數額，均已在累計虧損和重估儲備的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中作出相應的前期調整。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分銷電腦軟件，提供相關之保養及顧問服務，及於其他資訊科技公司之投資。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收取之保養服務費及顧問費，扣除已退回貨品、貿易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及出租物業之收入。本集團主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營業額中入帳之各重大分類收益款額：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養服務費	6,488	6,668
銷售電腦軟件	321	1,170
出租物業收入	174	174
顧問服務費	50	63
	<hr/>	<hr/>
	7,033	8,075
	<hr/> <hr/>	<hr/> <hr/>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42	499

由於本集團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經營溢利，因此並無在季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季內之中國稅項撥備來自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5. 每股基本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0.32	0.1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 66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92,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0,500,000(二零零四年：210,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前所述	33,124	4	6,377	(24,825)	23,765	107	38,552
— 對投資物業價值的調整	—	—	—	—	—	(107)	(107)
— 對投資物業補提折舊的 調整	—	—	—	(660)	—	—	(660)
— 重述	33,124	4	6,377	(25,485)	23,765	—	37,785
期間盈利	—	—	—	392	—	—	392
外幣兌換差額	—	(333)	—	—	—	—	(3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124</u>	<u>(329)</u>	<u>6,377</u>	<u>(25,093)</u>	<u>23,765</u>	<u>—</u>	<u>37,84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前所述	33,124	193	6,690	(19,840)	23,765	1,971	45,903
— 對投資物業價值的調整	—	—	—	—	—	(1,971)	(1,971)
— 對投資物業補提折舊的 調整	—	—	—	(1,076)	—	—	(1,076)
— 重述	33,124	193	6,690	(20,916)	23,765	—	42,856
期間盈利	—	—	—	665	—	—	665
外幣兌換差額	—	25	—	—	—	—	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124</u>	<u>218</u>	<u>6,690</u>	<u>(20,251)</u>	<u>23,765</u>	<u>—</u>	<u>43,54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33,000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8,075,000元下降1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電腦軟件銷售減少所致。於總營業額中人民幣6,488,000元來自保養服務費收入，人民幣321,000元來自銷售電腦軟件，人民幣174,000元來自出租物業，及人民幣50,000元來自顧問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65,000元，於上年度同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9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溢利較之去年同期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國債的市場價格回升而轉回投資減值準備，形成收益人民幣1,269,086元，而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無此收益。

產品研發

1、 大力發展網上行情揭示系統《錢龍網際網絡版》

- 分佈式架構，貼合大型網上交易平台的建設需求。數據服務器之間、認證服務器和數據服務器之間協同工作，提高可靠性。系統規模(也就是服務器數量)可以線性升級，以後可以有效控制系統投入的成本。
- 動態負載均衡機制提高系統運行效率，使券商分佈全國的用戶都可以得到優良的性能。
- 完善監控機制，降低系統運維成本。
- 提供包括網上委託工具在內的一攬子解決方案，以符合大型券商的採購習慣。
- 保持和開發客戶端的特色優勢，繼續增強對各類終端用戶的吸引力。

2、開發錢龍委託系統的企業客戶，增強錢龍網絡版的綜合優勢

錢龍網絡版內嵌式委託系統將使券商營業部環境中的整個行情委託系統的整體性能提升到一個新的台階，非常有利於券商提高運維效率、降低運維成本的需求，行情、委託一體化的功能也受到最終用戶的歡迎。委託系統的推廣將大大增強錢龍網絡版的綜合優勢。

3、錢龍港股通

錢龍港股通是本集團最新推出的一項數據服務。內地投資者現在越來越關注港股市場的投資機會，加上錢龍港股通是內地首家獲得港交所授權的行情運營商，會有比較大的市場機會。錢龍港股通將利用錢龍現有客戶端的普及優勢，在現有錢龍客戶端軟件中開發完善的港股行情揭示和分析功能，使內地活躍的投資者能夠以熟悉的方式來瞭解和掌握港股這個新的市場。

4、高校金融教學系統

高校金融教學系統對全國各大高校的金融院、系的建設有必不可少的意義。由於錢龍是證券領域中實際應用最廣的產品，作為教學仿真環境，錢龍高校金融教學系統無疑是學校的首選。錢龍高校金融教學系統將開發出一整套適合學校實際教學需求的完善功能，加上優秀的專業性能，來贏得客戶。

5、錢龍網絡版

將繼續在錢龍網絡版這個最大的用戶平台上開發資訊、定制等方面的增值服務，以加強和鞏固錢龍的市場地位。

未來前景

錢龍在行情揭示系統領域具有絕對領先的地位，90%以上的券商及其分支機構是錢龍產品的長期用戶，大量的投資者每天使用錢龍軟件進行投資分析，「錢龍」二字幾乎成為證券軟件的代名詞；錢龍擁有行情揭示和分析工具、信息發佈系統、委託系統、行情傳輸工具、實時行情數據服務(港股)、按需定制等系列產品和服務，形成了支持券商前、後台業務的完整產品鏈，擁有為高端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技術水準和實施經驗；本集團也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為開發新市場、新產品提供了堅實的後盾；本集團還擁有一支非常穩定的、有凝聚力的、高素質的團隊。所有這一切，使得本集團完全有信心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取得市場競爭的勝利。

新的年度戰略是繼續鞏固原有網絡版的市場、保持其穩定的收益，以此為依託，在網上行情系統、委託系統和港股實時數據服務這三項產品的市場取得突破。

而錢龍更深層次的目的，是通過後續為券商定制附加產品，逐漸將錢龍產品鏈滲透到券商的其他業務環節，將券商從普通客戶轉變為價值更高、對錢龍依賴性更強的高級客戶，最終與傳統的錢龍網絡版產品一起合圍，實現更多和更穩定的收入。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策略相當有效，本集團的表現將繼續進步，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將擁有更加燦爛的前途。

人力資源的調配

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7人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7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533,000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3,046,000元增加16%。本集團參考現行市況及表現、個別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確定酬金。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儲存之登記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廖朝平	個人（附註(ii)）	5,000,000	2.375%
陳森田	公司（附註(i)及(ii)）	40,250,000	19.121%
范平尹	公司（附註(i)及(ii)）	24,500,000	11.639%
楊慶壽	公司（附註(i)及(ii)）	24,500,000	11.639%
陳銘傳	公司（附註(i)及(ii)）	18,375,000	8.729%
余世筆	公司（附註(i)及(ii)）	14,875,000	7.067%

附註：(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股東，持有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之股東，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067%之權益。

(ii)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已獲得通知該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46至5.68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自行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於連續十年之指定期限內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彼持有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格由董事會釐定後知會各承受人，且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知會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40,250,000	19.121%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4,500,000	11.639%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24,500,000	11.639%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18,375,000	8.729%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14,875,000	7.067%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股東，持有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之股東，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067%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該最終控股公司同意以象徵式1美元將於台灣註冊之服務商標(剩餘註冊期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屆滿)轉讓於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將服務商標在台灣之獨立使用權授予最終控股公司，年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保薦人權益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續訂之協議，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繼續受聘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概無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張燦基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金卿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貫徹履行其職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該修訂後的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董事會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並無留意到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8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也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朝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